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李東雄

相 對 人 李旭東

李結森

李順財

李順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訴字第1032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
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請求112年6月29日地政規費100元部分，因係訴訟前所支出(112年9月25日起訴)，顯非本件訴訟費用，自無從列計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目          | 金額<br>(元) | 預納人    | 備註(收據日期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審裁判費       | 9,910     | 聲請人李東雄 | 112.9.25 |
| 地政規費(複丈費)   | 5,150     | 同上     | 113.1.26 |
| 地政規費(勘查費)   | 73,000    | 同上     | 113.2.27 |
| 地政規費(複丈費)   | 4,150     | 同上     | 113.5.9. |
| 合計：92,210元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

附表：
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|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<br>/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李順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/12     | 15,368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李結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/12     | 30,737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李順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/12     | 15,368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李旭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/12     | 15,368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李東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/12     | --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(元)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